

证券代码：832497

证券简称：安技智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原材料	600,000	466,168.63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防伪数码	50,000	23,186.09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0	0	0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0	0	0	—
其他	借款	0	6,000,000	2020 年无需借款
合计	—	650,000	6,489,354.72	—

（二）基本情况

1、公司预计 2020 年将向关联方上海安全印务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料、销售商品，预计发生额人民币 62 万元。公司在预计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上海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漕盈路 3333 号 6 幢

注册资本：850.0000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月明

主营业务：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包括各类有价证券及重要凭证、证件、防伪标识、信用卡、智能卡、商标印刷，承印高精印件、产品样本、宣传画册；IC 卡的设计和生 产、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数字图像处理，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图文制作，防伪技术成品设计，防伪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印刷专用设备、印刷耗材及电子产品的销售，标牌制作、加工、安装。

关联关系：上海安全印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2.1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公司预计 2020 年将向关联方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发生额人民币 3 万元。公司在预计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平湖村横岭二路万福工业区

注册资本：10307.375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詹锋

主营业务：承揽画册、目录、图片印刷品、书籍、杂志、图书、日历、产品说明书、票证的设计、制版、印刷、装订以及托运等业务，印制商标，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办公用品、印刷机械、包装机械、计算机软件、新复合材料及功能材料（不含国家和深圳市限制项目）、包装彩盒（65%外销）、纸袋、纸或纸板制品、电子标签、集成电路卡等电子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承揽画册、目录、图片印刷品、书籍、杂志、图书、日历、产品说明书、票证的设计、制版、印刷、装订以及托运等业务，印制商标，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办公用品、印刷机械、包装机械、计算机软件、新复合材料及功能材料（不含国家和深圳市限制项目）、包装彩盒（65%外销）、纸袋、纸或纸板制品、电子标签、集成电路卡等电子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预

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回避表决规定，张月明先生、詹锋先生、臧传军先生、熊润民先生、周建华先生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成员的半数，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自愿达成的，原材料采购以周围同类交易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防伪数码销售以同行业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销售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正常所需，属公司的正常业务，将对公司运营和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

益造成实际损害。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